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集中监督检查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1 年度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4,344,217.1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882,771.32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494,494.19 元，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32,362,602.00 元。

本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有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有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